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受理 107 年度第 4 期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公告

一、申請期間：107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止（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觀光傳播局為準，並應於截止日當天下午 5 時 00 分前送達）。

二、申請資格：本市立案之法人及其他經觀光傳播局認可之補助對象（以立案團體為限）。但不含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之法人或團體。

三、補助內容：

（一）凡 107 年 12 月於本市辦理且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前述觀光相關活動應以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為主題。

（二）配合市府施政重點者，優先列入補助：

1. 推廣臺北美食觀光亮點，申請單位如結合旅館，提供旅館公共空間或廚房，利用市場採買、創作台式料理等吸引觀光客參加活動者。
2. 推動步道及夜間觀光，吸引民眾體驗臺北環山步道景點及臺北市境內夜間觀光景點，申請單位如以中、英、日等外語導覽，吸引觀光客體驗步道、體驗臺北周邊自然之美並有舉辦夜間相關活動之尤佳。
3. 結合臺北合法旅館辦理觀光活動結合本府重大觀光活動(如跨年節慶)等周邊活動，透過整合行銷吸引旅客前來臺北住宿，並具體提升觀光產值者。

四、申請應備文件：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 1 份、著作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1 份、資格證明文件 1 份、觀光活動企劃書 10 份。

五、申請方式：郵寄、親自。

六、收件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中央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收（請

註明申請 107 年度第 4 期觀光活動補助)

七、有關申請程序、書表格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須知，請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下載

(<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業務機關/觀光傳播類/觀光產業/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

八、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承辦科室：觀光產業科

觀光產業科 陳雅慧科長/王慧玲股長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00/7573

傳真：02-27585041